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

類型 1：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圖利廠商

一、案例說明(○○縣○○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甲為○○縣○○鄉公所鄉長，乙丙丁戊己分別為該公所秘書、建設課課長、民政課長、建設課約聘人員及主計室主任，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甲常於工程款撥付過程明示或暗示要求廠商給付回扣，此事為參與公所公共工程之廠商所週知，廠商因礙於甲之權勢或有其他工程案在該鄉進行、未順利領得工程款將造成週轉風險等因素，廠商雖有不滿之情，仍迫於無奈接受。

得標廠商為取得較高利潤，使用不足量之瀝青、混凝土厚度鋪設等偷工減料方式減少成本，藉以增加盈餘，且密集招待公務員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或免費招待至大陸地區旅遊等不正利益，作為公務員驗收時違背職務放水對價。

驗收前，廠商事先告知公務員驗收擬鑽勘之「樁號」，或先行將合格試體調換至取樣「樁號」處，或藉故未攜帶鑽心機具，事後再由廠商人員自行將預留合格之試體送驗等方式通過驗收。公務員明知上情，仍於審核驗收文件時，違背職務予以同意驗收合格。

案經廉政署北調組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 5 月 9 日判決有罪。相關罪責如下：

公務員：分(共)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

圖利罪等罪。

甲：應執行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乙：應執行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戊：處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

廠商：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交付賄賂罪。

庚：判處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辛：判處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壬：判處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

癸：處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給予公務員回扣、安排公務員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或免費招待至大陸地區旅遊，以換取驗收過程放水。
- (二) 廠商事先將鑽心取樣之「樁號」告知公務員，由公務員配合至現場鑽心。
- (三) 廠商先行將合格試體調換至取樣「樁號」處，由公務員配合至現場鑽心。
- (四) 廠商藉故未攜帶鑽心機具，事後再由廠商人員自行將預留合格之試體送驗。

三、因應之道

- (一) 律定鑽心取樣程序：為避免少數廠商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可控制之地點進行鑽心，宜建立隨機抽樣方式以擇定適當之檢查點，由抽驗人員就抽驗項目，依隨機方式會同監辦人員（政風、會計）於設計圖面上指定抽驗樁號，或至現場選定抽驗位

置，以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 (二) 落實業主監督功能：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於權責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外，視工程需要由本所設置之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三) 加強工程施工查核：針對風險較高之工程加強查核，提高稽核案件的比率，視需要於驗收後辦理專案查核，嚇阻偷工減料、驗收不實等事件發生。
- (四) 強化員工廉政訓練：由政風機構蒐集機關業務上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及案例，納入基層紮根廉政座談會及廉政訓練之宣導教材進行宣講，使機關同仁掌握相關風險態樣及因應防制之道，避免不慎觸法。

類型 2：浮報價額數量、圖利廠商

一、案例說明(○○縣○○鄉公所圖利廠商案)

甲時任○○縣○○鄉長，乙丙丁分別為該公所前行政室主任、前建設課課長、建設課技工，負責該公所工程、營繕採購業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甲為圖 A 公司之利益，罔顧屬員建議，執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機關採取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在未進行統包評估及亦未獲得○○縣政府核准採最有利標之情形下，指示乙、丙及丁等依固定價格、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發包。

A 公司實際負責人戊為了得標，透過 B 公司負責人己與 C、D 公司負責人庚、辛取得協議，由戊製作 C、D 公司之投標文件，戊並轉經友人帳戶出具該二公司之押標金支票，涉嫌圍標。開標當日，丙及丁明知投標廠商中，A、B 及 C 公司皆不符投標資格，仍予以通過資格審查，使其進入評選階段。

甲、乙及丙為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明知前述三家公司之「服務建議書」中「設備說明項目」內容完全相同或類似，顯有重大異常關聯，竟仍決標予 A 公司。

甲、乙、丙及丁明知 A 公司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項目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等情，卻未依投標須知規定先予審查，逕與該廠商簽訂統包契約，任其施作。

A 公司為獲取較高利潤，嗣利用變更契約之機會，以浮編項目單價及未依契約施作等方式減少成

本、增加盈餘。公務員雖知悉上情，仍於驗收時基於意圖為廠商不法利益之犯意，於驗收紀錄上蓋章，具已完成驗收程序。

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 8 月 21 日判決有罪。相關罪責如下：

公務員：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甲：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乙：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

丙：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

丁：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

最高法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駁回被告上訴，有罪判決定讞(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6718 號判決)。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五) 公務員知悉投標廠商不具投標資格，且與其他廠商有意圖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卻仍於資格審查結果認定合格並評選該廠商得標。
- (六) 廠商未核實丈量施作項目，並高額浮編設備項目之單價，公務員明知上情卻未予以審查，任其施作。
- (七) 驗收時公務員未實際丈量廠商施作項目及數量，且配合廠商於驗收紀錄中核章，據以完成驗收程序。

三、因應之道(併參廉政會報提案 1)

- (五) 根據案件需求，訂定適當之評選委員會組成及出席人數，並提高外聘學者、專家之人數比例。
- (六) 強化工作小組專業能力，有效發揮提列初審意見機

制，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廠商間差異性等事項，擬具初審意見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七) 妥善利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落實工程項目訪價，訂定合理底價。
- (八) 強化員工廉政訓練：由政風機構蒐集機關業務上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及案例，納入基層紮根廉政座談會及廉政訓練之宣導教材進行宣講，使機關同仁掌握相關風險態樣及因應防制之道，避免不慎觸法。